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12日，累计共有5,736,536,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金额为5,736,528,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166,587,747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12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1,863,464,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24.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友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华友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华友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经历次调整，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34.43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1.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起由34.9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回售情况

1、因触发回售条款，“华友转债”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00元（不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2、因触发回售条款，“华友转债”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元（不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736,536,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金额为5,736,528,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166,587,747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2%。

（二）截至2025年9月12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1,863,464,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24.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新增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5年9月1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3,360	–	15,193,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354,743	143,847,857	1,830,202,600
总股本	1,701,548,103	143,847,857	1,845,395,960

注：本期累计转股数量166,550,859股，其中22,703,002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143,847,857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

四、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98,156,151	17.62%	307,754,301	16.68%
陈雪华	82,504,946	4.88%	82,505,146	4.47%
合计	380,661,097	22.50%	390,259,447	21.15%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5年2月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3、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股数量变动主要系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增持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23）。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5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4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30,000	99.9877	5,800	0.0070	4,3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7,700	99.9849	4,800	0.0058	7,600	0.0093

3.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7,100	99.9842	4,800	0.0058	8,200	0.010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7,900	99.9851	4,900	0.0059	7,300	0.009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9,000	99.9865	6,700	0.0081	4,400	0.0054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30,900	99.9888	4,800	0.0058	4,400	0.0054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18,700	99.9740	5,700	0.0069	15,700	0.0191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19,700	99.9752	4,900	0.0059	15,500	0.0189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7,900	99.9851	4,900	0.0059	7,300	0.0090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7,700	99.9849	4,900	0.0059	7,500	0.0092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8,000	99.9853	4,800	0.0058	7,300	0.0089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7,800	99.9850	4,800	0.0058	7,500	0.0092

3.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4,900	99.9815	4,800	0.0058	10,400	0.01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0,000	97.0302	5,800	1.7053	4,300	1.26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5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进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李进先生简历

李进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安乃达驱动技术（广东）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7月至今任上海联安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宁波迎凤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5年8月至今在安德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6,0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10.00万元，关联董事龙进军、薛大鹏、田凯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亦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预计总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9月10日，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顺丰	–	1,000.00	1,000.00	24.35	159.5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	1,000.00	1,000.00	24.35	159.5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蚂蚁	20.00	10.00	30.00	11.01	9.77	预计租赁公司车间、办公场所等区域面积增加
	小计	20.00	10.00	30.00	11.01	9.77	
合计		20.00	1,010.00	1,030.00	35.36	169.36	–

注1：截至2025年9月10日，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均为未含税价。

注2：蚂蚁指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注3：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下同。

注4：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98591.1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三层
主要股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8,236,503千元，净资产为106,165,237千元；2025年1月-6月营业收入为146,858,174千元，净利润为6,012,403千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履约能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15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R101-24
主要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和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计直接持股42.35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197.00万元，净资产为-4,646.92万元；2025年度1-6月净利润为-1,666.0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含子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3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83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6.54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3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510,583.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15.77元/股	不超过23.73元/股（含）

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23.7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27,450,379.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256,152.69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9.02%、33.74%。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839,64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510,583.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7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仍需回购数量约694,876股至7,015,989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12,534,525股至18,855,638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比例约为6.93%至10.4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若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景玉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景玉珍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企管员、体系专员、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安环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景玉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650,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73,648	99.8884	133,500	0.0841	43,400	0.027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44,348	99.8069	224,000	0.1411	82,200	0.051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3,248	99.8819	119,300	0.0751	68,000	0.04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83,648	98.2759	133,500	1.3011	43,400	0.422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954,348	97.0157	224,000	2.1831	82,200	0.8011
3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3,248	98.1745	119,300	1.1627	68,000	0.66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天宇、赵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德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德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郑德俭先生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德俭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2月24日	工作调动	是	担任公司资金运营部经理；担任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子公司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郑德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郑德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通过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230,000股。郑德俭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郑德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43,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66,588	99.6127	323,400	0.3318	54,000	0.055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13,027	98.7367	1,173,061	1.2038	57,900	0.05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7,061	80.1833	323,400	16.9811	54,000	2.83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琼、陈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决议选举华鑫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华鑫奇先生简历附后。

华鑫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华鑫奇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华鑫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务总监。